

歸戶編號		收件日期編號		收件人	
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	--

宜蘭縣

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土地(詳如附表),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,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,申請發給抵價地,請准予核定發給,且區段徵收完成後,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,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,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。

檢附文件	一、身份證明文件	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證明 份	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份	備註
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份	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 份	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清償證明書 份	
	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一年內) 份	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	八、其他	
		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		

申請人資料	身 分	姓 名	身份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繼承人					
	戶籍住址	市 縣	鄉鎮市區	里 村	鄰 路 街	段 弄 號
	通訊住址	市 縣	鄉鎮市區	里 村	鄰 路 街	段 弄 號

委託事項	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押地事宜,委託 理,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(或合法繼承人),如有虛偽不實,受託人 願意負法律責任併附委託人印鑑證明一份為憑。					委託人(簽章)	(印鑑章)
						受託人(簽章)	
	受託人資料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

申請人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合計為新臺幣	萬 仟 佰 拾 元整,其中申請發給抵價	簽 章
地之地價補償費為新臺幣	萬 仟 佰 拾 元整,剩餘新臺幣	
佰 拾 元整請發給現金補償。(金額請以大寫國字書寫)	萬 仟	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審理情形	項目	通知補正	補正完畢	核定發給抵價地	核定不發給抵價地
	日期				
	文號				
	初審				
	複審				

科長:

處長:

縣長:

